

第三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本章考情直击

本章由 5 个部分内容组成：（1）银行结算账户；（2）支付机构非现金支付业务；（3）银行非现金支付业务；（4）结算纪律与法律责任。本章在每套考卷中的分值约 14 分，各种题型均可涉及。本章的考点细碎，很多内容需要记忆，但复习时还是要首先理解，在理解的基础上再加强记忆。2022 年考试中依然要重点关注涉及银行结算账户和票据结算的不定项选择题的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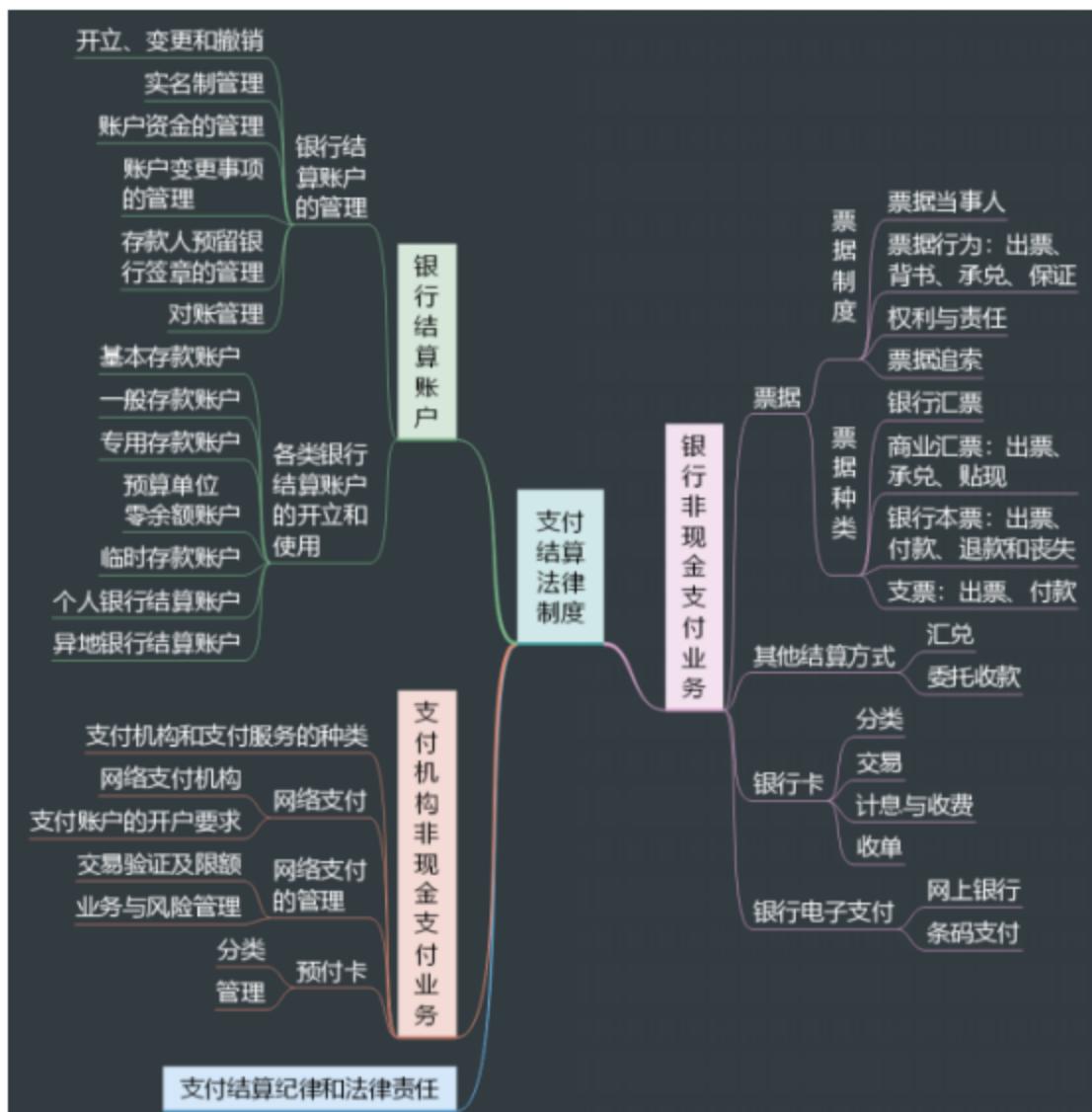
最近 3 年题型题量分析

题量 分析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卷 1	卷 2	卷 1	卷 2	卷 1	卷 2
单选题	4.5 分	4.5 分	6 分	3 分	6 分	4.5 分
多选题	0 分	分	6 分	0 分	4 分	2 分
判断题	2 分	2 分	3 分	2 分	3 分	1 分
不定项	8 分	8 分	分	8 分	0 分	8 分
合计	14.5 分	14.5 分	15 分	13 分	13 分	15.5 分

教材变化

第三章：变动较大。	
框架	调整各节顺序
删除	1. 单位银行卡备用金；2. 票据交易；3. 银行卡清算市场；4. 银行卡 pos 收单业务；5. 网上银行业务流程；6. 第三方支付；7. 国内信用证等内容；8. 单位人民币卡和开立单位卡和个人卡的内容
新增	1. 票据业务、银行卡、支付机构、银行账户占比；2. 基本存款户存款人种类中增加“境外机构”；3. 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的概念；4. 个人结算账户可以交易的处理；5. 承兑人自己作出并发布的声明其没有支付票款能力的公告；6. 针对风险等级的例题；7. 手机银行的描述；8. 条码支付；9. 支付机构的概念和支付种类、网络支付
修改	1. 开户核准与备案；2. 支付结算的基本要求；3. 票据追索

章节框架



章节框架

- 第一节 支付结算概述
- 第二节 银行结算账户
- 第三节 银行非现金支付业务
- 第四节 支付机构非现金支付业务
- 第五节 支付结算纪律和法律责任

第一节 支付结算概述

- 支付结算概述
- 办理支付结算的基本要求
- 结算纪律

一、支付结算概述（★）

支付结算是指单位、个人在社会经济活动中使用票据、银行卡和汇兑、委托收款、托收承付以及电子支付等结算方式进行货币给付及其资金清算的行为。

（一）主要支付工具

- 传统的人民币非现金支付工具主要包括“三票一卡”和结算方式。“三票一卡”是指

三种票据（汇票、本票和支票）和银行卡，结算方式包括汇兑、托收承付（2020已删减内容）和委托收款。

2. 我国目前已形成了以票据和银行卡为主体，以电子支付为发展方向的非现金支付工具体系。

（二）办理支付结算的原则

1. 恪守信用，履约付款原则
2. 谁的钱进谁的账，由谁支配原则
3. 银行不垫款原则

【提示】当银行扮演支付结算“中介机构”角色时，应当不垫款；但当银行扮演支付结算“当事人”角色时（例如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例题 1-多选题】（2015 年）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单位、个人在社会经济活动中使用的人民币非现金支付工具的有（ ）。

- A. 本票
- B. 汇票
- C. 股票
- D. 支票

【答案】ABD

【解析】传统的人民币非现金支付工具主要包括“三票一卡”和结算方式：（1）“三票一卡”包括汇票、本票、支票和银行卡（选项 ABD）；（2）结算方式包括汇兑、托收承付和委托收款。

【例题 2-判断题】（2015 年）银行是办理支付结算业务的中介机构，应按照付款人的委托，将资金支付给付款人指定的收款人，或者按照收款人的委托，将归收款人所有的资金转账收入到收款人的账户中。（ ）

【答案】√

【解析】题干表述为“银行不垫款原则”的具体释义。

二、办理支付结算的基本要求（★★★）

1. 使用合规凭证

单位、个人和银行办理支付结算，必须使用按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规定印制的票据凭证和结算凭证。

2. 票据和结算凭证的伪造、变造、更改

（1）伪造，是指无权限人假冒他人或虚构他人名义签章的行为。
（2）变造，是指无权更改票据内容的人，对票据上签章以外的记载事项加以改变的行为。

（3）更改

①出票金额、出票日期、收款人名称不得更改，更改的票据无效；更改的结算凭证，银行不予受理。

②对票据和结算凭证上的其他记载事项，原记载人可以更改，更改时应当由原记载人在更改处签章证明。

3. 票据和结算凭证上的重要记载事项

（1）签章

①单位、银行在票据上的签章和单位在结算凭证上的签章，为该单位、银行的盖章加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

②个人在票据和结算凭证上的签章，应为该个人本人的签名或盖章。

（2）收款人名称

单位和银行的名称应当记载全称或者规范化简称。

(3) 出票日期

①票据的出票日期应当使用中文大写。

②出票日期应规范填写

在填写月、日时，月为“壹”、“贰”和“壹拾”的，日为“壹”至“玖”和“壹拾”、“贰拾”和“叁拾”的，应当在其前加“零”；日为“拾壹”至“拾玖”的，应当在其前加“壹”。

(4) 金额

票据和结算凭证金额以中文大写和阿拉伯数码同时记载，二者必须一致，二者不一致的票据无效；二者不一致的结算凭证，银行不予受理。

【例题 1-判断题】(2018 年) 在填写票据出票日期时，“10 月 20 日”应写成“壹拾月零贰拾日”。()

【答案】×

【解析】如果只写“壹拾月”，很容易被变造为“壹拾壹月”或者“壹拾贰月”，应当在其前加“零”。

【例题 2-多选题】(2018 年) 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办理支付结算基本要求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A. 结算凭证的金额以中文大写和阿拉伯数码同时记载，二者必须一致
- B. 票据上出票金额、收款人名称不得更改
- C. 票据的出票日期可以使用阿拉伯数码记载
- D. 票据上的签章为签名、盖章或者签名加盖章

【答案】ABD

【解析】选项 C：票据的出票日期必须使用中文大写。

【例题 3-单选题】(2018 年) 2017 年 8 月 18 日，甲公司向乙公司签发一张金额为 10 万元、用途为服务费的转账支票，后发现填写有误。该支票记载的下列事项中，可以由原记载人更改的是()。

- A. 出票金额
- B. 收款人名称
- C. 出票日期
- D. 用途

【答案】D

【解析】(1) 票据上的出票金额、出票日期、收款人名称不得更改，更改的票据无效；
(2) 票据上的其他记载事项，原记载人可以更改，更改时应当由原记载人在更改处签章证明。

【例题 4-判断题】(2018 年) 结算凭证金额以中文大写和阿拉伯数码同时记载，二者必须一致，二者不一致的，银行不予受理。()

【答案】√

【例题 5-多选题】(2015 年) 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填写票据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A. 金额以中文大写和阿拉伯数码同时记载，二者必须一致
- B. 收款人名称不得记载规范化简称
- C. 收款人名称填写错误时由原记载人更改，并在更改处签章证明
- D. 出票日期必须使用中文大写

【答案】AD

【解析】(1) 选项B: 单位和银行(收款人)的名称应当记载全称或者规范化简称。
 (2) 选项C: “出票金额、出票日期、收款人名称”不得更改，更改的票据无效；票据上其他记载事项，原记载人可以更改，更改时应当由原记载人在更改处签章证明。

【例题6-多选题】(2014年)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变造票据的行为有()。

- A. 涂改出票金额
- B. 假冒他人在票据上签章
- C. 原记载人更改付款人名称并在更改处签章证明
- D. 剪接票据非法改变票据记载事项

【答案】AD

【解析】(1) 选项B: 属于票据的伪造；(2) 选项C: 属于票据的更改。

三、结算纪律(★)

1. 单位和个人办理支付结算业务应遵守的结算纪律

- (1) 不准签发没有资金保证的票据或远期支票，套取银行信用；
- (2) 不准签发、取得和转让没有真实交易和债权债务的票据，套取银行和他人资金；
- (3) 不准无理拒绝付款，任意占用他人资金；
- (4) 不准违反规定开立和使用账户。

2. 银行办理支付结算应遵守的纪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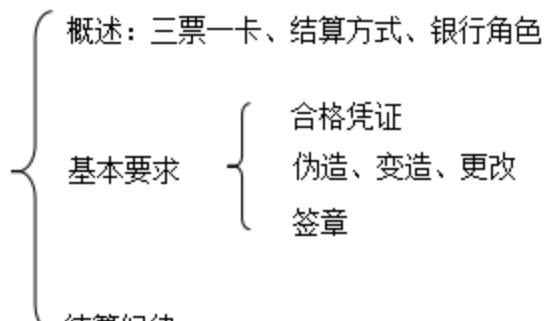
- (1) 不准以任何理由压票、任意退票、截留挪用客户和他行资金；
- (2) 不准无理拒绝支付应由银行支付的票据款项；
- (3) 不准受理无理拒付、不扣少扣滞纳金；
- (4) 不准违章签发、承兑、贴现票据，套取银行资金；
- (5) 不准签发空头银行汇票、银行本票和办理空头汇款；
- (6) 不准在支付结算制度之外规定附加条件，影响汇路畅通；
- (7) 不准违反规定为单位和个人开立账户；
- (8) 不准拒绝受理、代理他行正常结算业务。

【例题-单选题】(2017年)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结算纪律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银行办理支付结算，不得以任何理由压票
- B. 单位和个人办理支付结算，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付款
- C. 银行办理支付结算，可以在支付结算制度之外附加条件
- D. 单位和个人办理支付结算，可以签发无资金保证的票据

【答案】A

本节考点框架



第二节 银行结算账户

银行结算账户的概念和种类
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变更和撤销
各类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和使用
银行结算账户的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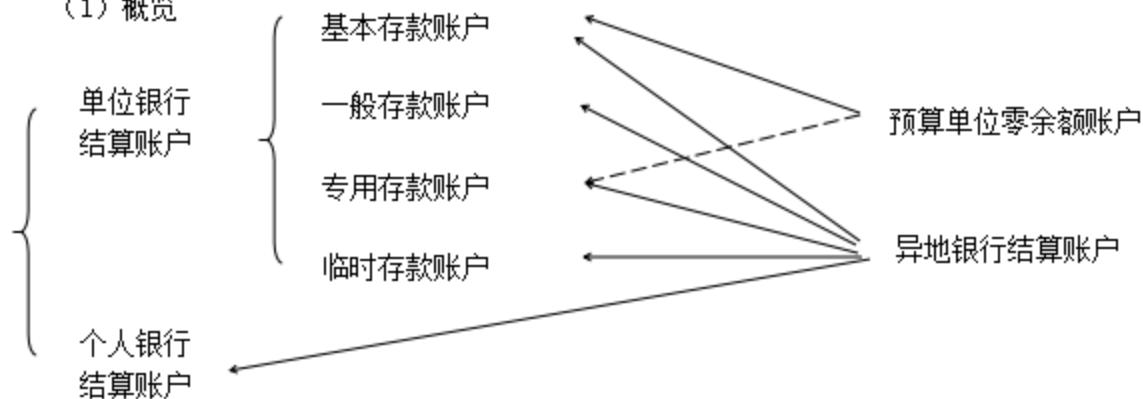
一、银行结算账户的概念和种类(★)

1. 银行结算账户是指银行为存款人开立的办理资金收付结算的活期存款账户。

【提示】银行“储蓄”账户，可以是定期存款账户，但银行“结算”账户是“活期”账户。

2. 基本类型

(1) 概览



种类	内容	
单位银行结算账户	基本存款账户	是存款人因办理日常转账结算和现金收付需要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是存款人的主办账户
	一般存款账户	是存款人因借款或其他结算需要，在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以外的银行营业机构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
	专用存款账户	是存款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对其特定用途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和使用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
	临时存款账户	是存款人因临时需要并在规定期限内使用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
	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	用于办理国库集中收付业务 可以是基本存款账户，或者是专用存款账户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存款人因投资、消费、结算等需要而凭个人身份证件以自然人名称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	
异地银行结算账户	(1) 单位和个人均可开立 (2) 只是在异地开立，可以是基本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	

(2)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①存款人凭个人身份证件以自然人名称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为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②个体工商户凭营业执照以字号或经营者姓名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纳入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

(3) 单位银行结算账户

按用途分为基本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

(4) 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

财政部门为实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的预算单位在商业银行开设的零余额账户按“基本存款账户或专用存款账户”管理。

预算单位未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或者原基本存款账户在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后已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撤销的，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作为基本存款账户管理。除上述情况外，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作为专用存款账户管理。

(4) 异地银行结算账户是存款人在其注册地或住所地行政区域之外（跨省、市、县）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其根据存款人、用途的不同，可以是异地基本存款账户、异地一般存款账户、异地专用存款账户、异地临时存款账户或者异地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二、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变更和撤销（★★）

(一) 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

1. 开户地点

存款人应在注册地或住所地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符合异地（跨省、市、县）开户条件的，也可以在异地开立银行结算账户。

2. 申请开户

企业申请开立银行结算账户，应当按规定提交开户申请书，开户申请书上应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名或者盖章，出具相关开户证明文件，并对开户申请书所列事项及相关开户证明文件的真实、有效性负责。

2. 开户核准与备案

银行应当审核企业开户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

户 核 准 与 备 案	备 案制	企业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个人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实行备案制 【提示】所谓企业是指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核 准制	(1) 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以外的其他单位开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验资账户除外）、预算单位开立专用存款账户仍实行核准制，其存款人持有相应账户的开户许可证 (2)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在境内从事证券投资开立的人民币特殊账户和人民币结算资金账户

3. 签订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

(1) 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时，银行应与存款人签订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企业申请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银行应当向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核实企业开户意愿，并留存相关工作记录。核实开户意愿，可采取面对面、视频等方式，具体方式由银行根据客户风险程度选择。

(2) 对存在法定代表人或者单位负责人对单位经营规模及业务背景等情况不清楚、注册地和经营地均在异地等异常情况的单位，银行应当与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单位负责人面签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并留存视频、音频资料等，开户初期原则上不开通非柜面业务，待后续了解后再审慎开通。

(3) 银行在为存款人开通非柜面转账业务时，双方应签订协议，约定非柜面渠道向非同名银行账户和支付账户转账的日累计限额、笔数和年累计限额等，超出限额和笔数的，应当到银行柜面办理。

4. 预留签章

(1) 银行应建立存款人预留签章卡片，并将签章式样和有关证明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留存归档。

(2) 存款人为单位的，其预留签章为该单位的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加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名或者盖章。

(3) 存款人为个人的，其预留签章为该个人的签名或者盖章。

5. 刚开立账户使用要求

企业银行结算账户，自开立之日起即可使用该账户办理付款业务。

【例题 1·多选题】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关于开立企业银行结算账户办理事项的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银行为企业开通非柜面转账业务，应当约定通过非柜面渠道向非本企业账户转账的日累计限额。
- B. 注册地和经营地均在异地的企业申请开户，法定代表人可授权他人代理签订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
- C. 企业预留银行的签章可以为其财务专用章加其法定代表人的签名。
- D. 银企双方应当签订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答案】ACD

【解析】选项 B：对存在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对单位经营规模及业务背景等情况不清楚、注册地和经营地均在异地等异常情况的单位，银行应当与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面签”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并留存视频、音频资料等，开户初期原则上不开通非柜面业务，待后续了解后再审慎开通。

【例题 2·判断题】没有字号的个体工商户开立银行结算账户，其预留银行签章中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应是“个体户”字样加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者的签字或盖章。（ ）

【答案】√

【提示】存款人在申请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时，其申请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的账户名称、出具的开户证明文件上记载的存款人名称以及预留银行签章中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名称应保持一致，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因注册验资开立的临时存款账户，其账户名称为市场监督管理机构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政府有关部门批文中注明的名称，其预留银行签章中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名称应是存款人与银行在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中约定的出资人名称；

(2) 预留银行签章中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名称依法可使用简称的，账户名称应与其保持一致；

(3) 没有字号的个体工商户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其预留签章中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应是“个体工商户”字样加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者的签字或盖章。

(二) 银行结算账户的变更

1. 变更的情形

(1) 银行发现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单位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企业办理变更手续，企业自通知送达之日起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办理变更手续，且未提出合理理由的银行，有权采取措施适当控制账户交易。

(2) 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者单位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列明有效期限的银行，应当于到期日前提示企业及时更新，有效期到期后在合理期限内，企业仍未更新，且未提出合理理由的银行，应当按规定中止其办理业务。

2. 变更事项

(1) 存款人更改名称，但不改变开户银行及账号的，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向开户银行提出银行结算账户的变更申请，并出具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

【提示】如果存款人拟改变开户银行及账号，不属于银行结算账户的变更。

(2) 更改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住址及其他开户资料变更的，应于 5 个工作日内书

面通知开户银行并提供有关证明。

(3) 对因办理变更手续收回的企业开户许可证原件，不再换发新的开户许可证，对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单位负责人变更的账户管理系统重新生成新的基本存款编号

【例题-单选题】(2015年)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存款人更改名称，但不改变开户银行及账号的，应于一定期限向其开户银行提出银行结算账户的变更申请，该期限是()。

- A. 5个工作日内
- B. 3个工作日内
- C. 3日内
- D. 5日内

【答案】A

(三) 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的撤销

1. 应当撤销账户的情形

- (1) 被撤并、解散、宣告破产或关闭的；
- (2) 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的；
- (3) 因迁址需要变更开户银行的；
- (4) 其他原因需要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的。

【提示1】存款人有以上第(1)项、第(2)项情形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向开户银行提出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的申请。

【提示2】存款人因以上第(3)项、第(4)项情形撤销基本存款账户后，需要重新开立

2. 存款人撤销银行结算账户，必须与开户银行核对银行结算账户存款余额，交回各种重要空白票据及结算凭证和开户许可证(如果有)，银行核对无误后方可办理销户手续。企业因转户原因撤销基本存款账户的，银行还应打印“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并交付企业。

3. 撤销银行结算账户时，应先撤销一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将账户资金转入基本存款账户后，方可办理基本存款账户的撤销。

4. 存款人尚未清偿其开户银行债务的，不得申请撤销该银行结算账户。

5. 对于按规定应撤销而未办理销户手续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银行通知该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的存款人自发出通知之日起30日内办理销户手续，逾期视同自愿销户，未划转款项列入久悬未取专户管理。

【例题1-单选题】(2020年)甲公司因长期经营不善被宣告破产，撤销在银行开立的结算账户时，其应当最后撤销的是()。

- A. 临时存款账户
- B. 专用存款账户
- C. 一般存款账户
- D. 基本存款账户

【答案】D **【解析】**撤销银行结算账户时，应先撤销一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将账户资金转入基本存款账户后，方可办理基本存款账户的撤销。

【例题2-判断题】(2018年)存款人未清偿其开户银行债务的，也可以撤销该银行结算账户。()

【答案】X

【解析】存款人尚未清偿其开户银行债务的，不得申请撤销该银行结算账户。

【例题3-判断题】(2012年)撤销银行结算账户时，应先撤销基本存款账户，然后再撤销一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和临时存款账户。()

【答案】×

【解析】撤销银行结算账户时，应先撤销一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将账户资金转入基本存款账户后，方可办理基本存款账户的撤销。

考点 3：各类行结算账户开立和使用（★★★）

（一）基本存款账户

1. 基本存款账户的概念

（1）基本存款账户是存款人的主办账户，一个单位只能开立一个基本存款账户。
（2）存款人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收付及其工资、奖金和现金的支取，只能通过基本存款账户办理。

2. 基本存款账户的存款人

- （1）企业法人；
- （2）非法人企业（如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
- （3）机关、事业单位；
- （4）团级（含）以上军队、武警部队及分散执勤的支（分）队；
- （5）社会团体；
- （6）民办非企业组织；
- （7）异地常设机构；
- （8）外国驻华机构；
- （9）个体工商户；
- （10）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区委员会；
- （11）单位设立的独立核算的附属机构，包括食堂、招待所、幼儿园；
- （12）其他组织（如业主委员会、村民小组等）。

3.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需要的证明文件（以企业法人为例）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代办人员身份证件（如果委托办理）。

【例题 1-判断题】（2018 年）一个单位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在银行开立两个以上基本存款账户。（ ）

【答案】×

【例题 2-单选题】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企业支取现金用于工资、奖金发放，只能通过规定的银行账户办理，该银行账户是（ ）。

- A. 一般存款账户
- B. 基本存款账户
- C. 临时存款账户
- D. 专用存款账户

【答案】B

【例题 3-多选题】（2018 年）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存款人中，可以申请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有（ ）。

- A. 甲公司
- B. 乙大学
- C. 丙会计师事务所
- D. 丁个体工商户

【答案】ABCD

【例题 4-单选题】（2017 年）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关于基本存款账户的下

列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

- A. 基本存款账户可以办理现金支取业务
- B. 一个单位只能开立一个基本存款账户
- C. 单位设立的独立核算的附属机构不得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 D. 基本存款账户是存款人的主办账户

【答案】C

【解析】选项C：单位设立的独立核算的附属机构，可以申请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二）一般存款账户

1. 一般存款账户的概念

一般存款账户指存款人因借款或者其他结算需要，在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以外的银行营业机构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

2. 开户证明文件

存款人申请开立一般存款账户，应当向银行出具其开立基本存款账户规定的证明文件（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2020年现已取消，只需提供基本存款账户编号）和借款合同（或者其他有关证明文件）。

3. 一般存款账户的使用

一般存款账户用于办理存款人借款转存、借款归还和其他结算的资金收付。一般存款账户可以办理现金缴存，但不得办理现金支取。

【例题 1-单选题】（2014 年、2013 年）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存款人在开立一般存款账户之前必须开立的账户是（ ）。

- A. 基本存款账户
- B. 单位银行卡账户
- C. 专用存款账户
- D. 临时存款账户

【答案】A

【解析】（1）一般存款账户是存款人在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之外的银行营业机构开立的；（2）存款人申请开立一般存款账户应当向银行出具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证明文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2020年现已取消，只需提供基本存款账户编号）和借款合同或者其他有关证明。

【例题 2-多选题】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一般存款账户使用范围的有（ ）。

- A. 办理借款转存
- B. 办理借款归还
- C. 办理现金支取
- D. 办理现金缴存

【答案】ABD

【例题 3-判断题】一般存款账户既可办理现金缴存，也可办理现金支取。（ ）

【答案】×

（三）专用存款账户

专用存款账户是存款人因对特定用途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和使用而开立的账户。

1. 开户证明文件

存款人申请开立专用存款账户，应向银行出具其开立基本存款账户规定的证明文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2020年现已取消，只需提供基本存款账户编号）和其他相关证明文件（例如，主管部门的批文）。

2. 适用范围和使用要求

	适用范围	使用要求
(1)	基本建设资金	对应专用存款账户需要支取现金的，应在开户时报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批准
	更新改造资金	
	政策性房地产开发资金	
(2)	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对应专用存款账户不得支取现金
	期货交易保证金	
	信托基金	
(3)	粮、棉、油收购资金	对应专用存款账户支取现金应按照国家现金管理的规定办理
	住房基金	
	社会保障基金	
	党、团、工会经费等	
(4)	单位银行卡备用金	资金（备用金）必须由基本存款账户转账存入，该账户不得办理现金收付业务
(5)	收入汇缴资金	收入汇缴账户除向其基本存款账户或者预算外资金财政专用存款账户划缴款项外，只收不付，不得支取现金
(6)	业务支出资金	业务支出账户除从其基本存款账户拨入款项外，只付不收，其现金支取必须按照国家现金管理的规定办理

（四）临时存款账户

1. 临时存款账户的概念

临时存款账户是指存款人因临时需要并在规定期限内使用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临时存款账户的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 2 年。

2. 适用范围

- (1) 设立临时机构（如工程指挥部、摄制组）；
- (2) 异地临时经营活动；
- (3) 注册（增资）验资；
- (4) 军队、武警单位承担基本建设或者异地执行作战、演习、抢险救灾，应对突发事件等临时任务。

3. 临时存款账户的使用

- (1) 临时存款账户可以支取现金，但应当按国家现金管理的规定办理。
- (2) 注册验资的临时存款账户在验资期间只收不付。

【例题 1-单选题】（2019 年）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临时存款账户的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一定期限，该期限为（ ）。

- A. 1 年
- B. 10 年
- C. 5 年
- D. 2 年

【答案】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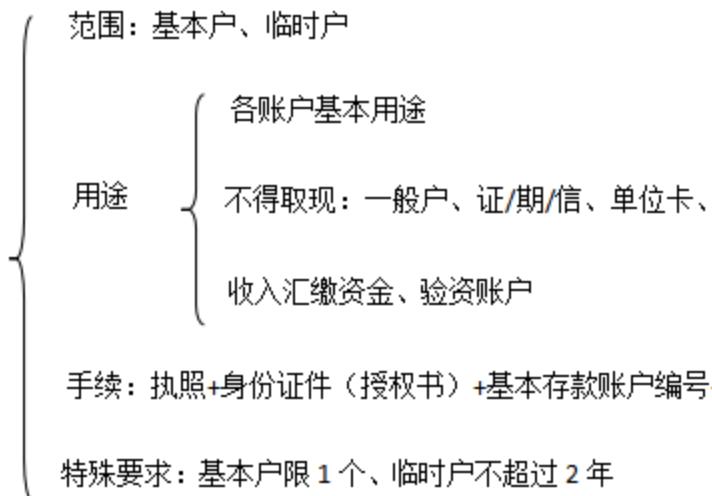
【解析】临时存款账户的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 2 年。

【例题 2-单选题】（2016 年）某电影制作企业临时到外地拍摄，其在外地设立的摄制组可以开立的账户为（ ）。

- A. 专用存款账户

- B. 基本存款账户
C. 一般存款账户
D. 临时存款账户

【答案】D



（五）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

1. 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财政部门提出设立零余额账户的申请，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通知代理银行。

2. 一个基层预算单位开设一个零余额账户。
3. 使用要求
 - (1) 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用于财政授权支付；
 - (2) 可以办理转账、提取现金等结算业务；
 - (3) 资金划拨

①可以向本单位按账户管理规定保留的相应账户划拨工会经费、住房公积金及提租补贴，以及财政部门批准的特殊款项；

②不得违反规定向本单位其他账户和上级主管单位、所属下级单位账户划拨资金。

【例题 1-单选题】

未在银行开立账户的 W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经批准在 P 银行开立了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下列账户种类中，该零余额账户应按其管理的是（ ）。

- A. 基本存款账户
B. 一般存款账户
C. 临时存款账户
D. 专用存款账户

【答案】A

【解析】 (1) 预算单位未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W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未在银行开立任何账户)，或者原基本存款账户在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后已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撤销的，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作为“基本存款账户”管理；

(2) 除上述情况外，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作为“专用存款账户”管理。

【例题 2-单选题】 (2015 年) 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预算单位应向（ ）申请开立零余额账户。

- A. 中国人民银行
B. 财政部门

c. 上级主管部门

d. 社保部门

【答案】B

【解析】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财政部门提出设立零余额账户的申请，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通知代理银行。

(六)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1.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是指存款人因投资、消费、结算等需要而凭个人身份证件以自然人姓名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可以分为I类银行账户、II类银行账户和III类银行账户）。

2. I类户、II类户和III类户的开立渠道

	银行柜面	自助机具	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
I类户	√	经银行工作人员现场核验开户申请人身份信息的，可以开立	×
II类户	√	√	√
III类户	√	√	√

电子渠道开户的风险防范

(1) 银行通过电子渠道非面对面为个人开立II类户或III类户时，应当向绑定账户开户行验证II类户或III类户与绑定账户为同一人开立，绑定账户为本人I类户或者信用卡账户，不得绑定非银行支付机构开立的支付账户进行身份验证。

(2) 开户时，银行应当要求开户申请人登记验证的手机号码与绑定账户使用的手机号码保持一致。

3. I类户、II类户和III类户的功能

	I类户	II类户	III类户
存款	√	√	不得超过2000元
购买投资理财等金融产品	√	√	×
消费和缴费支付	√	限额	限额
向非绑定账户转出资金	√	限额	限额
非绑定账户资金转入	√	确认、限额	限额
贷款发放、归还	√	开户银行贷款、不受限额限制	不可贷款
存取资金	√	确认、限额	×
配发银行卡实体卡片	√	√	×

【例题1-判断题】(2017年)个人可以通过开立的I类银行账户存取现金。()

【答案】√

【例题2-判断题】(2019年)通过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受理开户申请的，银行可为开户申请人开立I类账户。()

【答案】×

【解析】通过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受理银行账户开户申请的，银行可为开户申请人开立II类户或III类户。

【例题3-单选题】(2017年)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关于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的下列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 A. 银行可以通过II类银行账户为存款人提供单笔无限额的存取现金服务

- B. 银行可以通过Ⅲ类银行账户为存款人提供限定金额的消费和缴费支付服务
- C. 银行可以通过Ⅰ类银行账户为存款人提供购买投资理财产品服务
- D. 银行可以通过Ⅱ类银行账户为存款人提供购买投资理财产品服务

【答案】A

4. 代理开户

(1) 由他人代理开户

①开户申请人开立个人银行账户或者办理其他个人银行账户业务，原则上应当由开户申请人本人亲自办理；符合条件的，可以由他人代理办理。

②他人代理开立个人银行账户的，银行应要求代理人出具代理人、被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及合法的委托书等。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应要求代理人出具证明代理关系的公证书。

(2) 所在单位代理开户

①存款人开立代发工资、教育、社会保障（如社保、医保、军保）、公共管理（如公共事业、拆迁、捐助、助农扶农）等特殊用途个人银行账户时，可由所在单位代理办理。

②单位代理个人开立银行账户的，应提供单位证明材料、被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

③单位代理开立的个人银行账户，在被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开户银行办理身份确认、密码设（重）置等激活手续前，该银行账户只收不付。

5. 开户证明文件

根据个人银行账户实名制的要求，存款人申请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时，应向银行出具本人有效身份证件，银行通过有效身份证件仍无法准确判断开户申请人身份的，应要求其出具辅助身仹证明材料。

【提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已登记常住户口的中国公民为居民身份证；不满 16 周岁的，可以使用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

(2)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为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港澳居民居住证。

(3) 台湾地区居民为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台湾居民居住证。

(4) 国外的中国公民为中国护照。

(5) 外国公民为护照或者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外国边民，按照边贸结算的有关规定办理）。

【例题-单选题】根据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实名制的要求，下列人员出具的证件、证明材料中，不属于在境内银行申请开立个人银行账户的有效身份证件的是（ ）。

- A. 20 周岁的吴某出具的机动车驾驶证
- B. 定居美国的周某出具的中国护照
- C. 25 周岁的王某出具的居民身份证
- D. 15 周岁的学生赵某出具的户口簿

【答案】A

【解析】选项 A：属于辅助身仹证明材料

4.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使用

(1) 下列款项可以转入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 ①工资、奖金收入；
- ②稿费、演出费等劳务收入；
- ③债券、期货、信托等投资的本金和收益；
- ④个人债权或者产权转让收益；
- ⑤个人贷款转存；

- ⑥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和期货交易保证金；
- ⑦继承、赠与款项；
- ⑧保险理赔、保费退还等款项；
- ⑨纳税退还；
- ⑩农、副、矿产品销售收入。

(2) 单位向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付款的特殊要求

①单位从其银行结算账户支付给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款项，每笔超过5万元（不包含5万元）的，应向其开户银行提供相应的付款依据。但付款单位若在付款用途栏或备注栏注明事由，可不再另行出具付款依据，但付款单位应对支付款项事由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②当个人持出票人为单位的支票向开户银行委托收款，将款项转入其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或者个人持申请人为单位的银行汇票和银行本票向开户银行提示付款，将款项转入其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个人应当出具有关收款依据。存款人应对其提供的收款依据或付款依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例题1—多选题】（2015年）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资金中，可以转入个人人民币卡账户的有（ ）。

- A. 个人合法的劳务报酬
- B. 个人合法的投资回报
- C. 工资性款项
- D. 单位的款项

【答案】AB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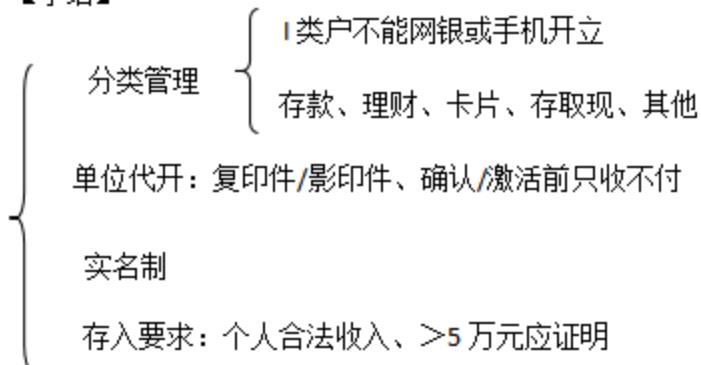
【解析】个人人民币卡账户的资金以其持有的现金存入或以其工资性款项、“属于个人”的合法的劳务报酬、投资回报等收入转账存入。

【例题2—判断题】（2019年）新入学大学生开立用于缴纳学费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可由所在大学代理办理。（ ）

【答案】√

【解析】存款人开立代发工资、教育、社会保障（如社保、医保、军保）、公共管理（如公共事业、拆迁、捐助、助农扶农）等特殊用途个人银行账户时，可由所在单位代理办理。

【小结】



(七) 异地银行结算账户

1. 存款人应在注册地或者住所地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符合异地开户条件的，也可以在异地开立银行结算账户。

2. 适用范围

(1) 营业执照注册地与经营地不在同一行政区域（跨省、市、县）需要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

(2) 办理异地借款和其他结算需要开立一般存款账户的；

(3) 存款人因附属的非独立核算单位或派出机构发生的收入汇缴或业务支出需要开立专用存款账户的；

(4) 异地临时经营活动需要开立临时存款账户的；

(5) 自然人根据需要在异地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

【总结】不得办理现金支取的账户有：

(1) 一般存款账户；

(2) 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期货交易保证金和信托基金专用存款账户；

(3) 单位银行卡账户；

(4) 收入汇缴账户；

(5) 验资账户；

(6) III类个人银行账户。

【例题-多选题】(2015年) 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账户中，可以支取现金的有（ ）。

A. 基本存款账户

B. 一般存款账户

C. 临时存款账户

D. 单位人民币卡

【答案】AC

【解析】(1) 选项 A：基本存款账户可以支取现金；(2) 选项 B：一般存款账户可以办理现金缴存，但不得办理现金支取；(3) 选项 C：临时存款账户可以支取现金，但应当按国家现金管理的规定办理；(4) 选项 D：单位人民币卡可办理商品交易和劳务供应款项的结算，但不得支取现金。

四、银行结算账户的管理(★)

(一) 实名制管理

1. 存款人应以实名开立银行结算账户，并对其出具的开户（变更、撤销）申请资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存款人应按照账户管理规定使用银行结算账户办理结算业务，不得出租、出借银行结算账户，不得利用银行结算账户套取银行信用或进行洗钱活动。

(二) 存款人预留银行签章的管理

1. 单位遗失预留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应向开户银行出具书面申请、开户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更换预留公章或财务专用章时，应向开户银行出具书面申请、原预留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等相关证明文件。

2. 单位存款人申请变更预留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可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办理，也可授权他人办理。

【提示】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办理的，除出具相应的证明文件外，还应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件；授权他人办理的，除出具相应的证明文件外，还应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及其出具的授权书，以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件。

3. 单位存款人申请更换预留个人签章，可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办理，也可授权他人办理。

【例题-多选题】(2017年) 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关于单位存款人申请变更预留银行的单位财务专用章的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有（ ）。

A. 需提供原预留的单位财务专用章

B. 需提供单位书面申请

C. 需重新开立单位存款账户

D. 可由法定代表人直接办理，也可授权他人办理

【答案】ABD

【解析】(1) 选项 AB：更换预留公章或财务专用章时，应向开户银行出具书面申请、原预留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等相关证明文件。(2) 选项 C：允许依法申请变更，即无需重新开户。(3) 选项 D：单位存款人申请变更预留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可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办理，也可授权他人办理。

第三节 银行非现金支付业务

票 据

其他结算方式

银行卡

银行电子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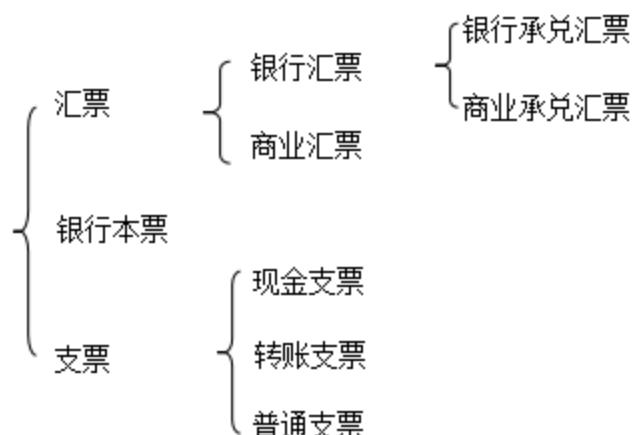
一、票据的概念与特征（★）

票据是指出票人依法签发的，约定自己或者委托付款人在见票时或指定的日期向收款人或持票人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的有价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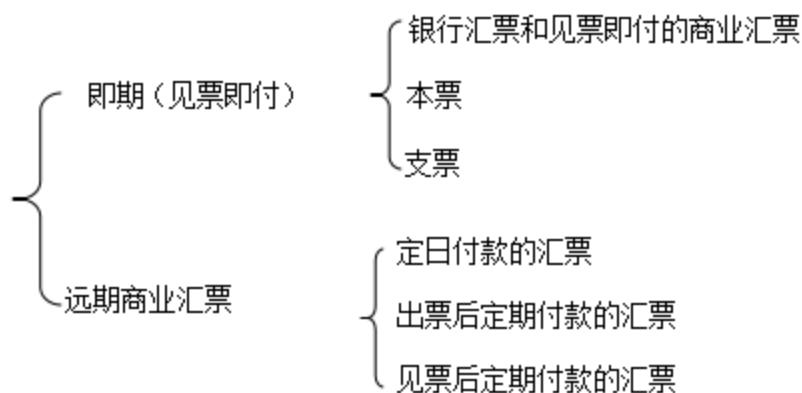
【提示】本章所讲票据为狭义上的票据，我国《票据法》中规定的票据限于汇票、本票、支票。

(一) 票据的分类

1. 按票据形式分类



2. 按付款日期分类



【例题 1-单选题】(2020 年)下列票据中,不属于我国《票据法》所称票据的是()。

- A. 本票
- B. 支票
- C. 汇票
- D. 股票

【答案】D

【解析】我国《票据法》中规定的票据限于汇票、本票、支票。

【例题 2-多选题】(2020, 2018 年)下列票据中,出票人为银行的有()。

- A. 银行汇票
- B. 现金支票
- C. 商业汇票
- D. 银行本票

【答案】AD

【解析】(1) 选项 B: 支票由在银行开立支票存款账户的单位或个人签发; (2) 选项 C: 商业汇票的出票人在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法人以及其他组织。

【例题 3-判断题】(2018 年)银行承兑汇票由承兑银行签发。()

【答案】×

【解析】银行承兑汇票的出票人是在承兑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存款人,承兑银行是承兑人而非出票人,不承担签发票据的职能。

【例题 4-多选题】(2018 年)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商业汇票付款期限记载形式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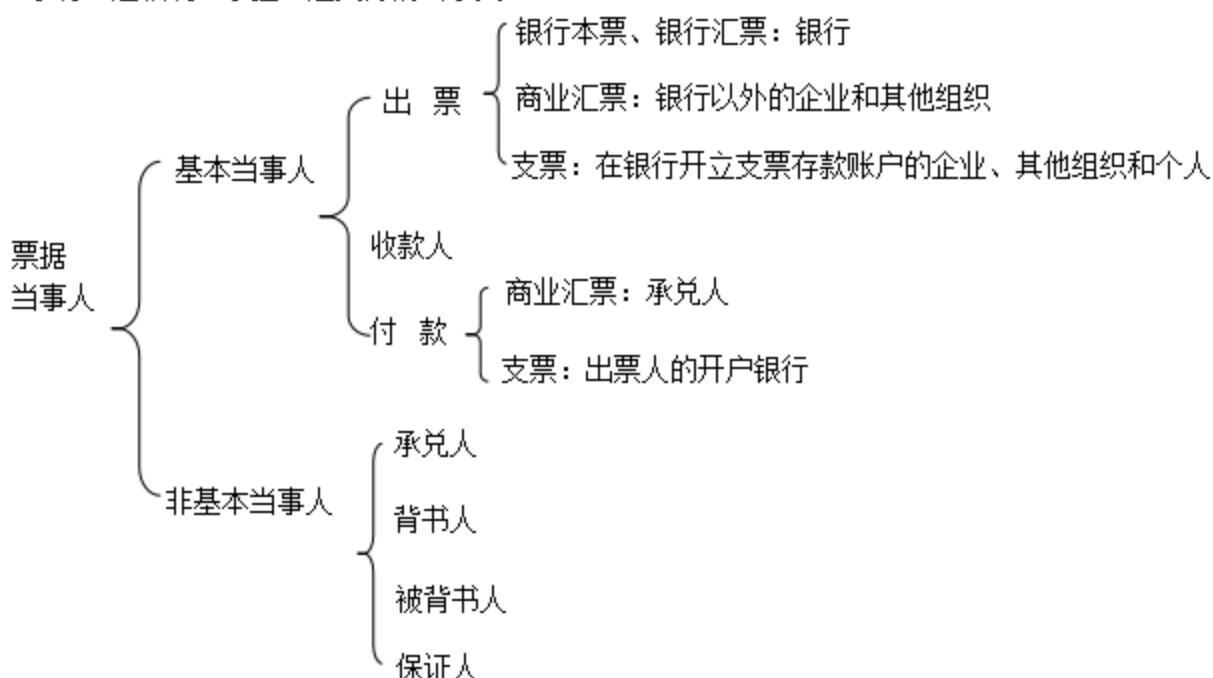
- A. 见票后定期付款
- B. 定日付款
- C. 出票后定期付款
- D. 见票即付

【答案】ABC

【解析】(1) 选项 D: 见票即付的商业汇票无须记载付款期限; (2) 选项 ABC: 远期商业汇票的付款期限有 3 种记载形式,分别为定日付款、出票后定期付款以及见票后定期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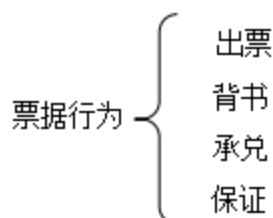
(二) 票据当事人

1. 票据的基本当事人是指在票据作成和交付时就已经存在的当事人。
2. 票据的非基本当事人是指在票据作成并交付后,通过一定的票据行为加入票据关系而享有一定权利、承担一定义务的当事人。



二、票据行为（★★★）

票据行为是指票据当事人以发生票据债务为目的，以在票据上签名或盖章为权利义务成立要件的法律行为。



1. 出票包括两个行为

- (1) 出票人依照《票据法》的规定作成票据；
- (2) 交付票据。

2. 票据上的记载事项

事项	特征	举例
必须记载事项	不记载票据行为无效	出票人签章
相对记载事项	不记载按法律规定执行	支票的付款地、出票地
任意记载事项	记载即产生法律效力，不记载不产生法律效力	“不得转让”字样
记载不产生票据法上的效力的事项	该记载事项不具有票据上的效力，银行不负审查责任	用途

3. 出票的效力

出票人签发票据后，即承担该票据承兑或付款的责任。在票据得不到承兑或者付款时，应当向持票人清偿《票据法》规定的金额和费用。

（二）背书

在票据背面或者粘单上记载有关事项并签章的行为。

1. 背书种类

种类	目的	
转让背书	转让票据权利（承担保证其后手所得票据承兑和付款的责任）	
非转让背书	委托收款背书	被背书人有权代背书人行使被委托的票据权利，但被背书人不得再背书转让票据权利
	质押背书	为担保债务而在票据上设定质权，被背书人依法实现其质权时，可以行使票据权利



2. 记载事项

(1) 必须记载事项(未记载背书行为无效)：背书人签章，委托收款背书和质押背书还应当记载“委托收款”、“质押”字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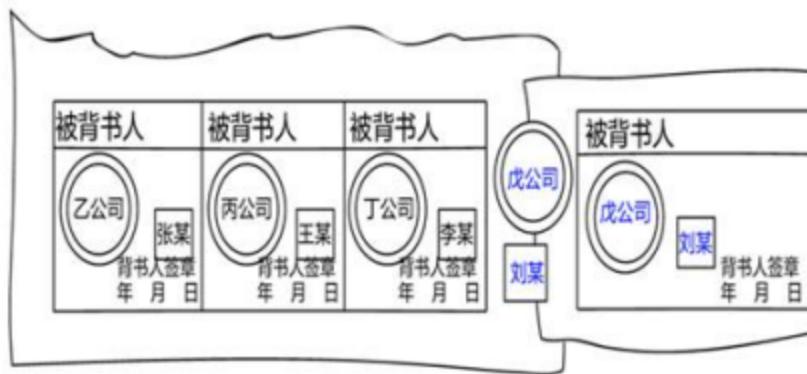
(2) 可以补记事项：被背书人名称

背书人未记载被背书人名称即将票据交付他人的，持票人在票据被背书人栏内记载自己的名称与背书人记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相对记载事项(未记载适用法律推定)：背书日期；背书未记载日期的，视为在票据到期日前背书。

3. 粘单

票据凭证不能满足背书人记载事项的需要，可以加附粘单，粘附于票据凭证上；粘单上的第一记载人，应当在票据和粘单的粘接处签章。



4. 背书效力

(1) 背书人以背书转让票据后，即承担保证其后手所持票据承兑和付款的责任。

(2) 以背书转让的票据，背书应当连续；持票人以背书的连续，证明其票据权利；未经背书转让，而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票据的，依法举证，证明其票据权利。

【提示】所谓“背书连续”，是指票据上第一背书人为票据收款人，最后持票人为最后背书的被背书人，中间的背书人为前手背书的被背书人（前一个转让背书的被背书人是后一个转让背书的背书人）；即在票据转让中，转让票据的背书人与受让票据的被背书人在票据上的签章依次前后衔接。

【案例 1】(假定:甲公司为票据收款人)

被背书人:乙公司	被背书人:丙公司	被背书人:丁公司	被背书人:丁公司开户银行
甲公司签章	乙公司签章	丙公司签章	丁公司签章委托收款

从以上票据背书反映的内容看,收款人甲公司将票据背书转让给乙公司,乙公司又将票据转让给丙公司,丙公司又将票据转让给丁公司,丁公司是该票据的最后持票人,该票据最后由持票人丁公司委托自己的开户银行收款,实现票据权利。

【案例 2】(假定:甲公司为票据收款人)

被背书人:乙公司	被背书人:丙公司	被背书人:戊公司	被背书人:戊公司开户银行
甲公司签章	乙公司签章	丁公司签章	戊公司签章委托收款

从以上票据背书反映的内容看,收款人甲公司取得票据后背书转让给乙公司,乙公司背书转让给丙公司。但是,第三个背书栏中并没有丙公司的签章,取而代之的是丁公司签章,即第二个背书栏与第三个背书栏之间出现了前一个转让背书的被背书人(丙公司)并非后一个转让背书的背书人(丁公司)的情况,属于背书不连续,戊公司无法取得票据权利,该票据的票据权利人仍然是丙公司。

【案例 3】(假定:甲公司为票据收款人)

被背书人:乙公司	被背书人:P银行	被背书人:丙公司	被背书人:丙公司开户银行
甲公司签章	乙公司签章 质押	乙公司签章	丙公司签章委托收款

从以上票据背书反映的内容看,收款人甲公司取得票据后背书转让给乙公司,乙公司将票据权利质押给 P 银行,后来由于乙公司清偿了相关债务,P 银行并未实现质权,因此第三个背书栏中,仍由乙公司签章,将票据背书转让给丙公司,丙公司是该票据的最后持票人,向自己的开户银行办理委托收款手续。

5. 附条件背书——条件无效

背书不得附有条件,背书时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有票据上的效力(背书依然有效)。

6. 部分背书——背书无效

部分背书是指将票据金额的一部分转让的背书或者将票据金额分别转让给二人以上的背书;部分背书属于无效背书。

7. 禁转背书(记载了“不得转让”字样的背书)

背书人在票据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8. 期后背书

“被拒绝承兑、被拒绝付款或者超过付款提示期限”,不得背书转让;背书转让的,背书人应当承担票据责任。

【例题 1—判断题】(2018 年)背书人未记载被背书人名称即将票据交付他人的,持票人在票据被背书人栏内记载自己的名称与背书人记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答案】√

【例题 2—多选题】(2018 年)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票据背书表述中,正确的有()。

- A. 背书连续的,最后持票人是最后背书的被背书人

- B. 以背书转让的票据，持票人以背书的衔接证明其票据连续
- C. 背书连续的，中间的背书人为前手背书的被背书人
- D. 背书连续的，第一个背书人是票据的收款人

【答案】ABCD

【解析】所谓“背书连续”，是指票据上第一背书人为票据收款人（选项D），最后持票人为最后背书的被背书人（选项A），中间的背书人为前手背书的被背书人（前一个转让背书的被背书人是后一个转让背书的背书人）（选项C）；即在票据转让中，转让票据的背书人与受让票据的被背书人在票据上的签章依次前后衔接（选项B）。

【例题3-单选题】（2017年）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关于票据背书效力的下列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

- A. 背书人在票据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 B. 背书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有票据上的效力
- C. 背书人背书转让票据后，即承担保证其后手所得票据承兑和付款的责任
- D. 背书未记载日期的，属于无效背书

【答案】D

【解析】选项D：背书未记载日期的，视为在票据到期日前背书。

【例题4-单选题】（2015年）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票据凭证不能满足背书人记载事项的需要，可以加附粘单；粘单上的第一记载人，应当在票据和粘单的粘接处签章。该第一记载人是（ ）。

- A. 粘单上的第一手背书的被背书人
- B. 票据上最后一手背书的背书人
- C. 票据持票人
- D. 粘单上第一手背书的背书人

【答案】D

【解析】粘单上的第一记载人为粘单上第一手背书的背书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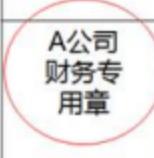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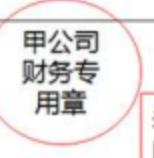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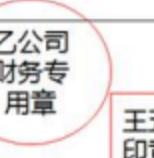
【例题5-多选题】（2010年）甲公司将一张银行承兑汇票转让给乙公司，乙公司以质押背书方式向W银行取得贷款。贷款到期，乙公司偿还贷款，收回汇票并转让给丙公司。票据到期后，丙公司作成委托收款背书，委托开户银行提示付款。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背书中，属于非转让背书的有（ ）。

- A. 甲公司背书给乙公司
- B. 乙公司质押背书给W银行
- C. 乙公司背书给丙公司
- D. 丙公司委托收款背书

【答案】BD

【解析】非转让背书包括委托收款背书和质押背书。

【例题6-判断题】（2009年）以下为某银行转账支票背面背书签章的示意图。该转账支票背书连续，背书有效。（ ）

被背书人：甲公司	被背书人：乙公司	被背书人：丙公司
A公司 财务专用章  张三 印章	甲公司 财务专用章  李四 印章	乙公司 财务专用章  王五 印章

【答案】√

【解析】A公司将支票背书转让给甲公司，甲公司背书转让给乙公司，乙公司背书转让给丙公司，背书连续。

(三) 承兑

1. 汇票付款人承诺在汇票到期日支付汇票金额并签章的行为。承兑仅适用于商业汇票。

【提示】承兑人：接受汇票出票人的付款委托，同意承担支付票款义务的人，是汇票主债务人。

2. 提示承兑

(1) “定日”付款或者“出票后定期”付款：汇票“到期日前”提示承兑。

(2) “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自“出票日起1个月内”提示承兑。

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在未见票前无法确定到期日，因此规定自出票日起1个月内提示承兑。

【注意】汇票未按照规定期限提示承兑的，丧失对其前手的“追索权”，但不丧失对“出票人”的权利。

3. 受理

付款人应当在自收到提示承兑的汇票之日起“3日内”承兑或拒绝承兑。

4. 承兑的记载事项

(1) 必须记载事项：表明“承兑”的字样；承兑人签章。

(2) 相对记载事项：承兑日期。汇票上未记载承兑日期的，应当以收到提示承兑的汇票之日起3日内的最后1日为承兑日期。

(3) 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应当在承兑时记载“付款日期”。

5. 附条件承兑

付款人承兑汇票，不能附有条件；承兑附有条件的，视为拒绝承兑。

【相关链接1】(1) 提示承兑期限：①见票即付的票据，无需提示承兑；②定日付款或者出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在到期日前提示承兑；③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自出票之日起1个月内提示承兑。(2) 逾期提示承兑的，丧失对前手的追索权，但不丧失对出票人的票据权利。

【相关链接2】承兑的效力：付款人承兑汇票后，应当承担到期付款的责任。

(四) 保证

1. 保证人

分类	具体内容	
必备条件	保证人是票据债务人以外的第三人	
绝对禁止	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法人的“职能部门”作为票据保证人的，票据保证无效	
相对禁止	国家机关	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进行转贷，国家机关提供票据保证的有效

2. 票据保证行为的记载事项

(1) 必须记载事项：“保证”字样、保证人签章

保证人未在票据或者粘单上记载“保证”字样而另行签订保证合同或者保证条款的，不属于票据保证。

(2) 相对记载事项

①保证人在票据或者粘单上未记载“被保证人名称”的，已承兑的票据，承兑人为被保证人；未承兑的票据，出票人为被保证人。

②保证人在票据或者粘单上未记载“保证日期”的，出票日期为保证日期。

3. 附条件保证

保证不得附条件，附条件的，不影响对票据的保证责任（即保证依然是有效的）。

【相关链接 1】背书不得附有条件，背书时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有票据上的效力（背书依然是有效的）。

【相关链接 2】付款人承兑汇票，不能附有条件；承兑附有条件的，视为拒绝承兑。

【相关链接 3】出票时应当记载无条件支付的委托（承诺），否则票据无效。

4. 保证责任

(1) 保证人对合法取得票据的持票人所享有的票据权利，承担保证责任；但被保证人的债务因票据记载事项欠缺而无效的除外。

(2) 保证人应当与被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票据到期后得不到付款的，持票人有权向保证人请求付款，保证人应当足额付款。

(3) 保证人为 2 人以上的，保证人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5. 保证人的追索权

保证人清偿票据债务后，可以行使持票人对被保证人及其前手的追索权。

【例题 1—多选题】(2016 年) 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关于票据保证的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票据上未记载保证日期的，被保证人的背书日期为保证日期
- B. 保证人未在票据或粘单上记载被保证人名称的已承兑票据，承兑人为被保证人
- C. 保证人为两人以上的，保证人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 D. 保证人清偿票据债务后，可以对被保证人及其前手行使追索权

【答案】BCD

【解析】选项 A：票据上未记载保证日期的，以出票日期为保证日期。

【例题 2—单选题】(2019 年) 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票据日期中，属于票据必须记载事项的是（ ）。

- A. 背书日期
- B. 出票日期
- C. 承兑日期
- D. 保证日期

【答案】B

【解析】选项 ACD 均属于相对记载事项，如未记载，由法律予以规定，不影响票据行为的效力。（1）选项 A：背书未记载日期的，视为在票据到期日前背书；（2）选项 C：汇票上未记载承兑日期的，应当以收到提示承兑的汇票之日起 3 日内的最后一日为承兑日期；（3）选项 D：保证人在票据或者粘单上未记载“保证日期”的，出票日期为保证日期。

三、票据权利与票据责任（★★）

(一) 票据权利的分类

票据权利包括 2 种：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包括首次追索权和再追索权）；付款请求权是第一顺序的权利，追索权是第二顺序的权利。

付款请求权

第一顺序权利

收款人+最后的被背书人

追索权

第二顺序权利

收款人+最后被背书人+保证人+背书人

【提示】持票人可以不按照票据债务人的先后顺序，对其中任何一人、数人或者全体行使追索权。持票人对票据债务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已经进行追索的，对其他票据债务人仍可以行使追索权。被追索人清偿债务后，与持票人享有同一权利。

（二）票据权利的取得

1. 签发、取得和转让票据，应当遵守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
2. 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但如果是因税收、继承、赠与可以依法无偿取得票据的，则不受给付对价的限制，但是所享有的票据权利不得优于其前手的权利。
3. 取得票据但不享有票据权利的情形

- (1) 以欺诈、偷盗或者胁迫等手段取得票据的，或者明知有前列情形，出于恶意取得票据的；
- (2) 持票人因重大过失取得不符合《票据法》规定的票据的。

【例题 1—多选题】（2018）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情形中，票据持有人不得享有票据权利的有（ ）。

- A. 以欺诈、偷盗、胁迫等手段取得票据的
- B. 明知前手欺诈、偷盗、胁迫等手段取得票据而出于恶意取得票据的
- C. 因重大过失取得不符合《票据法》规定的票据
- D. 自合法取得票据的前手处因赠与取得票据的

【答案】ABC

【解析】取得票据但不享有票据权利的情形：（1）以欺诈、偷盗或者胁迫等手段取得票据的，或者明知有上述情形，出于恶意取得票据的；（2）持票人因重大过失取得不合法的票据的。

【例题—多选题】（2019）张某因采购货物签发一张票据给王某，胡某从王某处窃取该票据，陈某明知胡某系窃取所得但仍受让该票据，并将其赠与不知情的黄某，下列取得票据的当事人中，享有票据权利的是（ ）。

- A. 王某
- B. 胡某
- C. 陈某
- D. 黄某

【答案】A

【解析】持票人以欺诈、偷盗或者胁迫等手段取得票据的，或者明知有上述情形，出于恶意取得票据的，不享有票据权利。胡某和陈某均不享有票据权利；因税收、继承、赠与可以依法无偿取得票据的，票据权利不得优于其前手。黄某虽然是善意不知情的，但是其未支付合理对价，其票据权利不优于其前手陈某，故黄某不享有票据权利。

（三）票据权利的行使与保全

概念	<p>(1) 票据权利的行使指持票人请求票据的付款人支付票据金额的行为。</p> <p>(2) 票据权利的保全指持票人为了防止票据权利的丧失而采取的措施。</p> <p>【提示】票据权利的保全行为大都是票据权利的行使行为。</p>
方法	<p>(1) 按期提示：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票据债务人提示票据，包括提示承兑或提示付款。</p> <p>(2) 依法证明：持票人为了证明自己曾经依法行使票据权利而遭拒绝或者根本无法行使票据权利而以法律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取得相关的证据。</p>

时间	票据当事人的营业场所和营业时间内进行，当事人无营业场所的在其住所进行。
-----------	-------------------------------------

(四) 票据权利丧失的补救

票据丧失是指票据因灭失（如不慎被烧毁）、遗失（如不慎丢失）、被盗等原因而使票据权利人脱离其对票据的占有。

【提示】票据一旦丧失，票据的债权人不采取措施补救就不能阻止债务人向拾获者履行义务，从而造成正当票据权利人经济上的损失。

票据权利丧失补救的形式：

1. 挂失止付

失票人将丧失票据的情况通知付款人或代理付款人，由接受通知的付款人或代理付款人审查后暂停支付的一种方式。

(1) 可以挂失止付的票据

只有确定付款人或代理付款人的票据丧失时才可进行挂失止付，具体包括：

- ①已承兑的商业汇票；
- ②支票；
- ③填明“现金”字样和代理付款人的银行汇票；
- ④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

(2) 非必经措施

挂失止付并不是票据丧失后采取的必经措施；失票人可以先办理挂失止付，然后在通知挂失止付后的3日内，向票据支付地人民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或者提起普通诉讼），也可以在票据丧失后（不办理挂失止付）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或者提起普通诉讼。

(3) 暂时的预防措施

①挂失止付只是一种暂时的预防措施；付款人或者代理付款人自收到挂失止付通知书之日起12日内没有收到人民法院的止付通知书的，自第13日起，不再承担止付责任，持票人提示付款时即向持票人付款。

②付款人或者代理付款人在收到挂失止付通知书之前，已经向持票人付款的，不再承担责任。但是，付款人或者代理付款人以恶意或者重大过失付款的除外。

(4) 挂失止付通知书

失票人需要挂失止付的，应填写挂失止付通知书并签章。挂失止付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事项：

- ①票据丧失的时间、地点、原因；
- ②票据的种类、号码、金额、出票日期、付款日期、收款人名称、付款人名称；
- ③挂失止付人的姓名、营业场所或者住所以及联系方法。

2. 公示催告

票据丧失后由失票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人民法院以公告方式通知不确定的利害关系人限期申报权利，逾期未申报者，则权利失效，而由法院通过除权判决宣告所丧失的票据无效的制度或程序。

(1) 申请人

申请公示催告的主体必须是可以背书转让的票据的最后持票人。

(2) 人民法院的止付通知

人民法院决定受理公示催告申请，应当同时通知付款人及代理付款人停止支付，并自立案之日起3日内发出公告，催促利害关系人申报权利。付款人或者代理付款人收到人民法院的止付通知后，应当立即停止支付，直至公示催告程序终结。未经发出止付通知的人民法院许可，擅自解付的，不得免除票据责任。

(3) 公告期间及效力

①人民法院决定受理公示催告申请后发布的公告应当在全国性的报刊上登载。公示催告的期间，国内票据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且公示催告期间届满日不得早于票据付款日后15日。

②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③以公示催告的票据贴现、质押，因贴现、质押而接受该票据的持票人主张票据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公示催告期间届满以后人民法院作出除权判决以前取得该票据的除外。

(4) 申报债权与除权判决

①利害关系人应当在公示催告期间向人民法院申报。

②人民法院收到利害关系人的申报后，应当裁定终结公示催告程序，并通知申请人和支付人。

③公示催告期间届满，没有人申报权利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申请人的申请，作出除权判决，宣告票据无效。判决应当公告，并通知支付人。自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④利害关系人因正当理由不能在判决前向人民法院申报的，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判决公告之日起1年内，可以向作出判决的人民法院起诉。

3. 普通诉讼

是指丧失票据的人为原告，以承兑人或出票人为被告，请求法院判决其向失票人付款的诉讼活动。

如果与票据上的权利有利害关系的人是明确的，无须公示催告，可按一般的票据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

【例题1-多选题】(2016、2008)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持票人丧失票据后，可以采取的补救形式有()。

- A. 民事仲裁
- B. 挂失止付
- C. 公示催告
- D. 普通诉讼

【答案】BCD

【解析】选项BCD：票据丧失后，可以采取挂失止付、公示催告和普通诉讼三种形式进行补救。

【例题2-多选题】(2015)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选项所述票据丢失后，可以挂失止付的有()。

- A. 未承兑的商业汇票
- B. 转账支票
- C. 现金支票
- D. 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

【答案】BCD

【解析】选项A：“已承兑”的商业汇票方可办理挂失止付。

【例题3-单选题】(2014)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有权受理失票人公示催告申请的人民法院是()。

- A. 票据收款地法院
- B. 票据支付地法院
- C. 失票人所在地法院

D. 出票人所在地法院

【答案】B

【解析】失票人应当在通知挂失止付后的3日内，也可以在票据丧失后，依法向票据支付地人民法院申请公示催告。

(五) 票据权利时效

1. 票据权利时效的确定

(1) 对出票人或承兑人的权利

①持票人对远期汇票的出票人、承兑人的权利自票据到期日起2年；见票即付的汇票、本票自出票日起2年。

②持票人对支票出票人的权利，自出票日起6个月。

(2) 对一般前手（除出票人、承兑人以外的其他前手）的权利

①持票人对一般前手的首次追索权，自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之日起6个月；

②持票人对一般前手的再追索权，自清偿日或者被提起诉讼之日起3个月。

2. 票据权利时效的意义

(1) 票据权利时效是指票据权利在时效期间内不行使，即引起票据权利丧失。

(2) 持票人因超过票据权利时效或者因票据记载事项欠缺而丧失票据权利的，其仍享有民事权利，可以请求出票人或者承兑人返还其与未支付的票据金额相当的利益。

票据权利时效

票据种类	对出票人的权利	对承兑人的权利	对前手的追索权	对前手的再追索权
支票	自出票日起6个月	*	被拒绝付款日起6个月	自清偿日或被提起诉讼之日起3个月
银行汇票	自出票日起2年	*	被拒绝付款日起6个月	
银行本票	自出票日起2年	*	被拒绝付款日起6个月	
商业汇票	自票据到期日起2年	自票据到期日起2年	被拒绝承兑或被拒绝付款日起6个月	

【注意1】票据权利丧失但仍然享有民事权利。

【注意2】追索权和再追索权时效的适用对象，不包括追索“出票人、承兑人”。

【例题1·多选题】(2018年)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关于票据权利时效的下列表述中，不正确的有
()。

- A. 持票人在票据权利时效期间内不行使票据权利的，该权利丧失
- B. 持票人对前手的追索权，自被拒绝承兑或被拒绝付款之日起3个月内不行使的，该权利丧失
- C. 持票人对支票出票人的权利自出票日起3个月内不行使的，该权利丧失
- D. 持票人对票据承兑人的权利自票据到期日起6个月内不行使的，该权利丧失

【答案】BCD

【解析】(1) 选项B：持票人对前手的追索权，自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之日起“6个月”；(2) 选项C：持票人对支票出票人的权利，自出票日起“6个月”；(3) 选项D：持票人对票据承兑人的权利自票据到期日起“2年”。

【例题2·多选题】(2018年)甲公司将一张商业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乙公司，乙公司

于汇票到期日 2017 年 5 月 10 日向付款人请求付款时遭到拒绝，乙公司向甲公司行使追索权的最后日期为（ ）。

- A. 2017 年 8 月 10 日
- B. 2017 年 11 月 10 日
- C. 2017 年 10 月 10 日
- D. 2017 年 6 月 10 日

【答案】B 【解析】持票人对前手的追索权，自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之日起 6 个月。

（六）票据责任

1. 票据责任是指票据债务人向持票人支付票据金额的义务。

- (1) 汇票的承兑人因承兑而应承担付款义务；
- (2) 银行本票的出票人因出票而承担自己付款的义务；
- (3) 支票付款人在与出票人有资金关系时承担付款义务；
- (4) 汇票、本票、支票的背书人，汇票、支票的出票人、保证人，在票据不获承兑或不获付款时的付款清偿义务。

2. 提示付款

（1）付款期限

票据类型	起算点	长度
见票即付的汇票	出票日起	1 个月
远期商业汇票	到期日起	10 日
银行本票	出票日起	2 个月
支票	出票日起	10 日

（2）逾期提示付款的，将丧失对一般前手的追索权，但不丧失对出票人、承兑人（如果有）的追索权。

【提示 1】持票人未按照规定期限提示付款的，在作出说明后，承兑人或者付款人仍应当继续对持票人承担付款责任。

【提示 2】通过委托收款银行或者通过票据交换系统向付款人提示付款的，视同持票人提示付款。

（2）逾期提示付款的，将丧失对一般前手的追索权，但不丧失对出票人、承兑人（如果有）的追索权。

【提示 1】持票人未按照规定期限提示付款的，在作出说明后，承兑人或者付款人仍应当继续对持票人承担付款责任。

【提示 2】通过委托收款银行或者通过票据交换系统向付款人提示付款的，视同持票人提示付款。

3. 付款人付款

（1）持票人依照规定提示付款的，付款人必须在当日足额付款。

（2）付款人及其代理付款人付款时，应当审查票据背书的连续，并审查提示付款人合法身份证明或者有效证件。

（3）票据金额为外币的，按照付款日的市场汇价，以人民币支付。票据当事人对票据支付的货币种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 拒绝付款

（1）对物的抗辩——关键词（任何）

如果存在背书不连续等合理理由（票据上存在影响持票人票据权利的形式瑕疵），票据

债务人可以拒绝履行义务（付款人拒绝付款、被追索人拒绝支付票款）。

（2）对人的抗辩——关键词（特定）

- ①票据债务人可以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与自己有“直接”债权债务关系的持票人进行抗辩。
- ②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出票人”或者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

【注意】持票人明知存在抗辩事由而取得票据的除外

- 5. 获得付款。持票人获得付款的，应当在票据上签收，并将票据交给付款人。
- 6. 票据责任解除。付款人依法足额付款后，全体票据债务人的责任解除。

【回顾】票据上的记载事项（总述）

- 1. 必须记载事项（必要记载事项、绝对记载事项）：如不记载，票据行为即为无效的事项。
- 2. 相对记载事项：如不记载，由法律另作相应规定予以明确，并不影响票据效力的事项。
- 3. 任意记载事项：不记载时不影响票据行为的效力，记载时则产生票据效力的事项。
- 4. 其他记载事项：记载不具有票据效力，银行不负审查责任。

【例题1·多选题】（2017年）下列主体中，应当向持票人承担票据责任的有（ ）。

- A. 空头支票出票人的开户行Q银行
- B. 不获承兑的汇票出票人乙公司
- C. 签发银行本票的P银行
- D. 对汇票予以承兑的甲公司

【答案】BCD

【例题2·单选题】

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有关票据责任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票据债务人可以以自己与出票人或者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
- B. 持票人未按照规定期限提示付款的，付款人的票据责任解除
- C. 持票人委托的收款银行的责任，限于按照票据上记载事项将票据金额转入持票人账户
- D. 付款人委托的付款银行的责任，限于按照票据上记载事项从付款人账户支付票据金额，不必审查背书连续

【答案】C

四、票据追索（★★★）

1. 追索的情形

（1）到期后追索

票据到期被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对背书人、出票人以及票据的其他债务人行使的追索。

（2）到期前追索

在票据到期日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持票人可以行使追索权：

- ①汇票被拒绝承兑的；
- ②承兑人或者付款人死亡、逃匿的；
- ③承兑人或者付款人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④承兑人或者付款人因违法被责令终止业务活动的。

2. 追索对象及追索顺序

（1）可以作为追索对象的包括：出票人、背书人、承兑人和保证人。

（2）追索顺序：不分先后，可以同时向多人追索。

①票据债务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持票人行使追索权，可以不按照票据债务人的先后顺序，对其中任何一人、数人或者全体行使追索权。

②持票人对票据债务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已经进行追索的，对其他票据债务人仍可以行使追索权。

【提示】银行能否作为追索对象：

①银行汇票、本票的出票银行是“出票人”，持票人被拒绝付款后，仍然可以向出票银行进行追索。

②银行承兑汇票上的银行，能否列为追索对象关键看票据是否已经承兑，如果该银行已经承兑，则直接可以称为承兑银行，如果尚未承兑则只能称为付款银行；如果银行承兑汇票未经承兑的，银行不得列为追索对象，因为此时的银行尚未成为票据上的债务人；如果银行承兑汇票已经承兑的，可以将该承兑银行列为追索对象。

③支票上的付款银行，是支票的付款人，往往是支票出票人的开户银行，由于我国的支票限于见票即付，无须承兑，因此支票上的银行并非支票上的债务人，银行拒绝支付票款的，持票人只能向出票人、前手、保证人进行追索，而不能将付款银行列为追索对象。

④商业承兑汇票中，承兑人的开户银行并非汇票上的债务人，不能列为追索对象，持票人应直接将承兑人列为追索对象。

3. 追索金额

(1) 持票人行使(首次)追索权，可以请求被追索人支付下列金额和费用：

①被拒绝付款的票据金额；

②票据金额自到期日或者提示付款日起至清偿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计算的利息；

③取得有关拒绝证明和发出通知书的费用。

(2) 持票人行使再追索权，可以请求其他票据债务人支付下列金额和费用：

①已清偿的全部金额；

②前项金额自清偿日起至再追索清偿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计算的利息；

③发出通知书的费用。

4. 追索权的行使程序

(1) 取得有关证明

持票人行使追索权时，应当被拒绝承兑或者拒绝付款的证明；持票人不能出示相关证明的，将丧失对其前手的追索权，但是出票人、承兑人或者付款人仍应当对持票人承担责任。

(2) 追索通知

①持票人应当自收到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的有关证明之日起3日内，将被拒绝事由书面通知其前手；其前手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其再前手。

②持票人未按照规定期限(3日)发出追索通知的，持票人仍可以行使追索权。因延期通知给其前手或者出票人造成损失的，由其承担该损失的赔偿责任，但所赔偿的金额以汇票金额为限。

【例题1-判断题】(2018年)票据被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只能按票据债务人的顺序对直接前手行使追索权。

()

【答案】×

【解析】持票人行使追索权，可以不按照票据债务人的先后顺序，对其中任何一人、数人或者全体行使追索权。

【例题2-单选题】(2017年)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关于票据追索权行使的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持票人不得在票据到期前追索
- B. 持票人应当向票据的出票人、背书人、承兑人和保证人同时追索
- C. 持票人在行使追索权时，应当提供被拒绝承兑或拒绝付款的有关证明

D. 持票人应当按照票据的承兑人、背书人、保证人和出票人的顺序行使追索权

【答案】C

【解析】(1) 选项 A: 在票据到期日前,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持票人可以行使追索权: ①汇票被拒绝承兑的; ②承兑人或者付款人死亡、逃匿的; ③承兑人或者付款人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④承兑人或者付款人因违法被责令终止业务活动的。(2) 选项 BD: 持票人行使追索权, 可以不按照票据债务人的先后顺序, 对其中任何一人、数人或者全体行使追索权。(3) 选项 C: 持票人行使追索权时, 应当提供被拒绝承兑或拒绝付款的有关证明, 不能出示的, 丧失对其前手的追索权; 但出票人、承兑人或者付款人仍应当对持票人承担责任。

【例题 3-多选题】(2017 年)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 关于票据追索权行使的下列表述中, 正确的有

- ()。
- 持票人收到拒绝证明后, 应当将被拒绝事由书面通知其前手
 - 汇票被拒绝承兑的, 持票人可以行使追索权
 - 持票人可以对出票人、背书人、承兑人和保证人中的任何一人、数人或全体行使追索权
 - 持票人不能出示拒绝证明或退票理由书的, 丧失对全部票据债务人的追索权

【答案】ABC

【解析】选项 D: 持票人不能出示拒绝证明、退票理由书或者未按照规定期限提供其他合法证明的, 丧失对其前手的追索权。但是, 出票人、承兑人或者付款人仍应当对持票人承担责任。

【例题 4-多选题】(2016 年)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各项中, 票据持票人行使首次追索权时, 可以请求被追索人支付的金额和费用有()。

- 因汇票资金到位不及时, 给持票人造成的税收滞纳金损失
- 取得有关拒绝证明和发出通知书的费用
- 票据金额自到期日或者提示付款日起至清偿日止, 按规定的利率计算的利息
- 被拒绝付款的票据金额

【答案】BCD

【解析】选项 A: 属于间接损失, 不得列入追索金额。

【例题 5-多选题】(2018 年)甲公司签发并承兑了一张汇票给乙公司。乙公司将汇票背书转让给丙公司, 并在汇票背面记载“不得转让”字样。丙公司又将汇票背书转让给丁公司。丁公司在向甲公司提示付款时遭到拒绝。下列关于该汇票的表述中, 正确的有()。

- 甲公司不承担票据责任
- 丁公司可以向丙公司行使追索权
- 丁公司享有票据权利
- 丁公司可以向乙公司行使追索权

【答案】BC

【解析】选项 A, 甲公司为出票人(承兑人), 承担票据责任; 选项 B, 背书人以背书转让票据后, 即承担保证其后手所持票据承兑和付款的责任; 选项 C, 背书连续, 丁公司享有票据权利; 选项 D, 背书人(乙)在票据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 其后手(丙)再背书转让的, 原背书人(乙)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丁)不承担保证责任, 所以丁公司不得追索乙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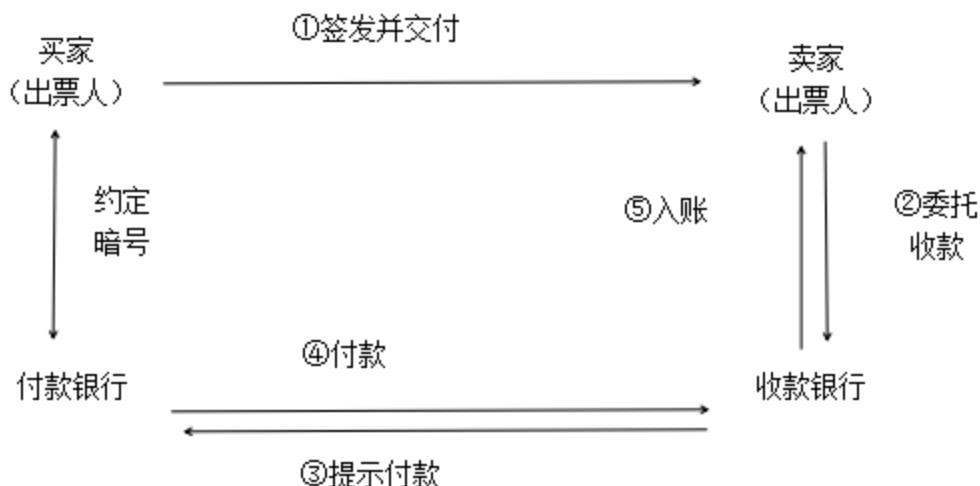
五、支票(★)

- 支票概述
- 支票的出票
- 空头支票
- 支票出票人预留
- 支票的付款

(一) 支票概述 (★)

1. 支票是指出票人签发的、委托办理支票存款业务的银行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提示】支票的基本当事人包括出票人、付款人和收款人。



2. 种类

(1) 转账支票只能用于转账；

现金支票只能用于支取现金；

普通支票既可用于转账，也可用于支取现金。

【提示】在普通支票左上角划两条平行线的，为划线支票，划线支票只能用于转账，不得支取现金。

3. 使用范围

单位和个人在同一票据交换区域的各种款项结算，均可以使用支票。全国支票影像系统支持“全国”使用。



【例题-判断题】(2014年) 普通支票既可以转账，又可以取现。（ ）

【答案】√

【解析】支票上未印有“现金”或“转账”字样的为普通支票，普通支票既可以用于支取现金，也可以用于转账。

(二) 支票的出票 (★★★★)

1. 签发支票必须记载的事项

- (1) 表明“支票”的字样；
- (2) 无条件支付的委托；
- (3) 确定的金额；
- (4) 付款人名称；
- (5) 出票日期；
- (6) 出票人签章。

【提示】支票上未记载前款规定事项之一的，支票无效。必须记载事项有 6 项，无收款

人名称。

2. 授权补记事项

支票的金额、收款人名称，可以由出票人授权补记，未补记前不得背书转让和提示付款。

【提示】支票的金额是签发支票必须记载的事项，只能由出票人授权收款人就支票金额补记，收款人以外的其他人不得补记；支票的收款人不属于签发支票必须记载的事项，出票人既可以授权收取支票的相对人补记，也可以由相对人再授权他人补记。

3. 相对记载事项

(1) 付款地

支票上未记载付款地的，付款人的营业场所为付款地。

(2) 出票地

支票上未记载出票地的，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出票地。

4. 出票人可以在支票上记载自己为收款人。

【例题 1—多选题】(2017 年) 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关于支票的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有()。

- A. 支票基本当事人包括出票人、付款人、收款人
- B. 支票金额和收款人名称可以由出票人授权补记
- C. 出票人不得在支票上记载自己为收款人
- D. 支票的付款人是出票人的开户银行

【答案】ABD

【解析】选项 C：出票人可以记载自己为收款人签发支票。

【例题 2—多选题】(2018 年) 下列各项中，属于支票出票时可以授权补记的事项有()。

- A. 出票日期
- B. 金额
- C. 收款人名称
- D. 付款人名称

【答案】BC

【解析】支票的金额、收款人名称，可以由出票人授权补记，未补记前不得背书转让和提示付款。

(三) 签发要求

1. 支票的出票人签发支票的金额不得超过“付款时”在付款人处实有的金额。禁止签发空头支票。

2. 支票的出票人不得签发与其预留本名的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

(四) 付款

1. 提示付款

支票的持票人应当自出票日起“10 日内”提示付款。

2. 转账支票的提示付款

(1) 持票人可以委托开户银行收款或直接向付款人提示付款；
(2) 持票人委托开户银行收款时，应作委托收款背书，在支票背面背书人签章栏签章、记载“委托收款”字样、背书日期，在被背书人栏记载开户银行名称，并将支票和填制的进账单送交开户银行。

3. 现金支票的提示付款

(1) 用于支取现金的支票 仅限于收款人向付款人 提示付款；
(2) 收款人应在支票背面“收款人签章”处签章，持票人为个人的，还需交验本人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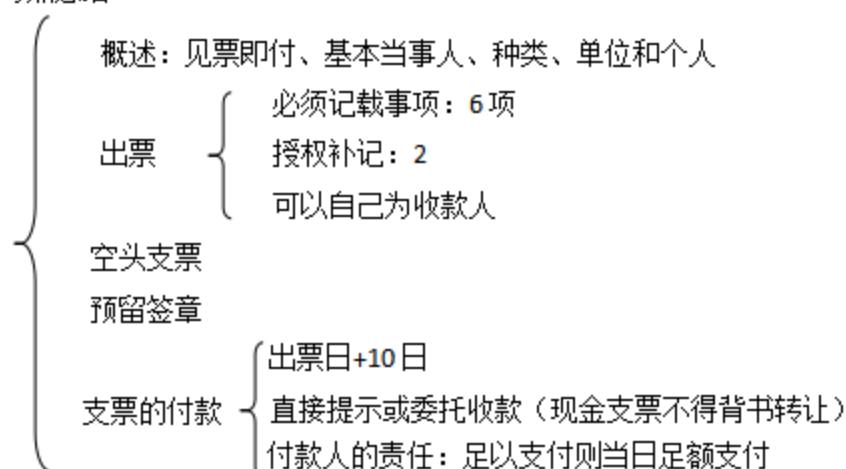
份证件，并在支票背面注明证件名称、号码及发证机关。

4. 超期提示付款的法律后果。

(1) 支票的持票人超过提示付款期限提示付款的，持票人的开户银行不予受理，付款人不予付款。

(2) 支票的持票人超过提示付款期限提示付款的，丧失对前手的追索权，但出票人仍应当承担付款责任。

支票考点总结：



【例题 1—多选题】（2019 年）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支票出票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出票人不得在支票上记载自己为收款人
- B. 出票人不得签发与其预留银行签章不符的支票
- C. 支票未记载付款人名称的，支票无效
- D. 出票人签发的支票金额不得超过其付款时在付款人处实有的存款金额

【答案】BCD

【解析】选项 A，出票人可以在支票上记载自己为收款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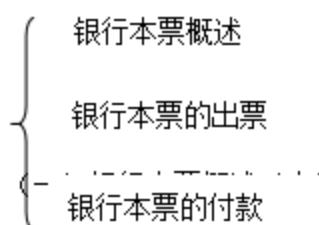
【例题 2—单选题】（2019 年）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关于支票提示付款说法正确的是（ ）。

- A. 转账支票提示付款日期为出票日起 1 个月
- B. 出票人记载自己为收款人，提示付款不予受理
- C. 支票未记收款人名称，可以提示付款
- D. 现金支票仅限于收款人向付款人提示付款

【答案】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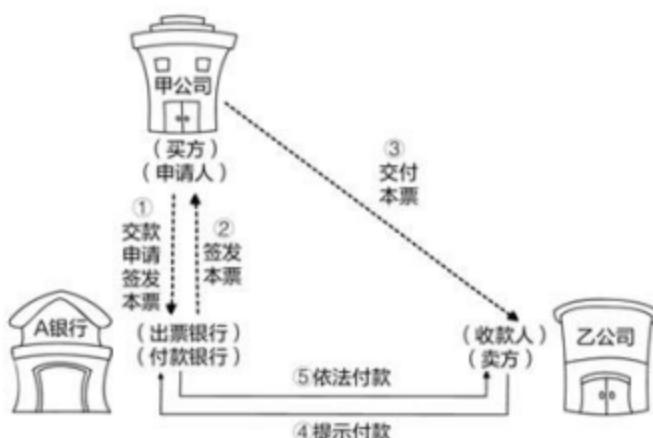
【解析】(1) 选项 A：支票的提示付款期限自出票日起 10 日内；(2) 选项 B：出票人可以在支票上记载自己为收款人；(3) 选项 C：支票的金额、收款人名称，可以由出票人授权补记，未补记前不得背书转让和提示付款；(4) 选项 D：用于支取现金的支票仅限于收款人向付款人提示付款。

六、银行本票



1. 本票是指出票人签发的，承诺自己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提示】银行本票的基本当事人包括出票银行和收款人。



2. 种类

(1) 在我国，本票限于银行本票。

(2) 银行本票可以用于转账。

(3) 现金银行本票

①注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可以用于支取现金；

②申请人或收款人为单位的，银行不得为其签发现金银行本票。

【提示】申请人和收款人均个人，银行才能为其签发现金本票。

3. 单位和个人在同一票据交换区域需要支付的各种款项，均可以使用银行本票。

【例题-判断题】(2015年)银行本票由银行出票，向出票银行提示付款。（ ）

【答案】√

(二) 银行本票的出票 (★★★)

1. 申请人使用银行本票，应向银行填写“银行本票申请书”；出票银行受理“银行本票申请书”，收妥款项，签发银行本票交给申请人。

幻灯片 282

2. 签发银行本票必须记载的事项

(1) 表明“银行本票”的字样；

(2) 无条件支付的承诺；

(3) 确定的金额；

(4) 收款人名称；

- (5) 出票日期；
 (6) 出票人签章。

【提示】签发银行本票必须记载的事项中，不包括“付款人名称”。

(三) 银行本票的付款 (★★★)

1. 银行本票见票即付，付款提示期限自出票日起最长不得超过2个月。
2. 持票人超过提示付款期限不获付款的，在票据权利时效（自出票之日起2年）内向出票银行作出说明，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或者单位证明，可持银行本票向出票银行请求付款。
3. 银行本票的持票人未按照规定期限提示付款的，将丧失对出票人以外的前手的追索权。

2. 银行本票的退款

(1) 本票的出票人在持票人提示见票时，必须承担付款的责任。持票人超过提示付款期限不获付款的，在票据权利时效内向出票银行作出说明，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或单位证明，可持银行本票向出票银行请求付款。

(2) 出票银行对于在本行开立存款账户的申请人，只能将款项转入原申请人账户；对于现金银行本票和未在本行开立存款账户的申请人，才能退付现金。

【例题 1-判断题】 (2017 年) 甲公司向开户银行 P 银行申请签发的本票超过提示付款期限后，甲公司申请退款，P 银行只能将款项转入甲公司的账户，不能退付现金。（ ）

【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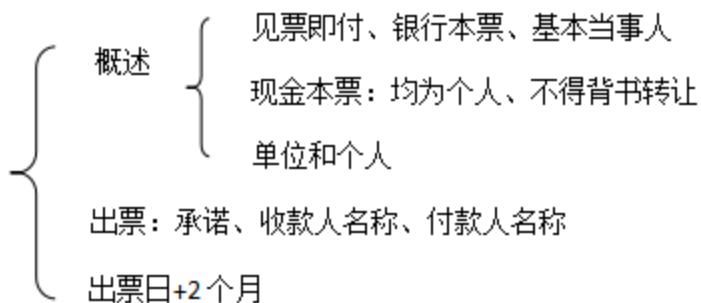
【例题 2-单选题】 (2017 年) 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关于银行本票使用的下列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

- A. 银行本票的出票人在持票人提示见票时，必须承担付款的责任
- B. 注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可以用于支取现金
- C. 银行本票只限于单位使用，个人不得使用
- D. 收款人可以将转账银行本票背书转让给被背书人

【答案】C

【解析】选项 C：“单位和个人”在同一票据交换区域需要支付的各种款项，均可以使用银行本票。

银行本票考点总结



【例题 1-判断题】 (2015 年) 银行本票的出票人和付款人均为银行。（ ）

【答案】√

【例题 2-判断题】 (2019 年) 票据金额应以中文大写和阿拉伯小写数字同时记载，两者必须一致，两者不一致的，以中文大写金额数字为准。（ ）

【答案】×。

【解析】票据金额应以中文大写和阿拉伯数码同时记载，二者必须一致，二者不一致的票据无效。

【例题 2-多选题】 (2016 年) 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银行

本票必须记载事项的有（ ）。

- A. 出票人签章
- B. 出票日期
- C. 收款人名称
- D. 确定的金额

【答案】ABC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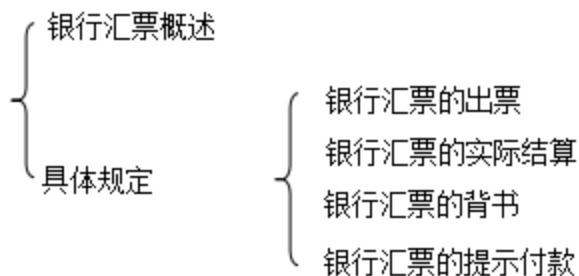
【例题 3-单选题】(2019 年)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银行本票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银行本票见票即付
- B. 超过提示付款期限,持票人向出票银行提示付款的,出票银行不受理
- C. 银行本票一律不得用于支取现金
- D. 银行本票一律不得背书转让

【答案】A

【解析】(1) 选项 B: 持票人超过提示付款期限不获付款的,在票据权利时效内向出票银行作出说明,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或单位证明,可持银行本票向出票银行请求付款。(2) 选项 C: 注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可以用于支取现金。(3) 选项 D: 持票人可以将转账银行本票背书转让。

六、银行汇票



(一) 银行汇票概述(★)

1. 银行汇票是基础关系付款方(买方)申请出票银行签发的,由出票银行在见票时按照实际结算金额无条件支付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2. 使用范围

- (1) 单位和个人各种款项结算,均可使用银行汇票。
- (2) 银行汇票可以用于转账,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汇票也可以用于支取现金;现金银行汇票的申请人和收款人应当均为个人。

【例题-单选题】(2018 年)下列各项中,可以使用现金银行汇票结算的是()。

- A. 甲公司支付给乙公司的货款 20 万